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负债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负债调整的公告》（临 2017-03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